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江绍基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江绍基，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托贵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0	10	0	0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补选肖明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包括：（1）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包括：（1）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包括：（1）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2）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2、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

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深入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情况等，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 2018 年任期内，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江绍基

2018 年 4 月 16 日